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胡子凡
電話：037-559438
傳真：037-371997
電子信箱：glenhu0425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102269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42207_111D20735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頭份市「頭份大橋」取消禁行聯結車及21噸以上
等車輛通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
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交通規劃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道路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
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